

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

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修订《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管理 办法》部分内容的通知

根据《宜昌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管护红黑榜制度（试行）》，我局拟将《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明确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管护红黑榜信用管理相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增加优良行为记分项目

在《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良好行为记分标准》的获奖类别“业绩考核”栏中，增加第25条“被列入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‘红黑榜’月度通告的红榜企业”，分值为1分，有效期为3个月。其后项目序号顺延。

二、调整不良行为记分项目

在《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》的行为类别“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”栏中，将第9条“或被列入文明施工现场‘黑榜’”内容删除，增加第15条“被列入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‘红黑榜’月度通告的黑榜企业”，分值为2分，有效期为3个月；增加第16条“因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问题，被监督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问题达到5个及

以上的”，分值为 0.5 分，有效期 3 个月。其后项目序号顺延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

2021年11月10日